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

反訴原告即

上訴人 李東凱

反訴被告即

被上訴人 黃凱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起反訴，本院就反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李東凱(下稱李東凱)於民國113年7月20日，提出「民事聲請五日內保全及陳報與反訴不容刁民案號法官及調卷狀」以書狀提出反訴及追加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其反訴聲明為：「請判被上訴人黃凱筠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0,000元及自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5%之利息」；追加附帶請求聲明為：「被上訴人黃凱筠應給付上訴人9,990,000元並給莊榮兆10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經核李東凱追加附帶請求聲明部分，與反訴為同一請求權基礎，即係訴請反訴被告

01 即被上訴人黃凱筠(下稱黃凱筠)賠償其民法第195條之非財
02 產上損害，非屬以一訴附帶請求甚明，是李東凱主張其追加
03 部分屬反訴之附帶請求，委無足採。又查：本件李東凱於簡
04 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提起反訴，其聲明請求黃凱筠
05 應給付李東凱10,100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顯已逾500,
07 000元，是李東凱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提起反訴，應適用
08 通常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非
09 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慧敏

13 法 官 蔡汎沂

14 法 官 莊毓宸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丁文宏